

你知道“八三男人节”吗？

“男人节”网上流行，我市“90后”追赶潮流

晨报记者 渠淼

核心提示

昨天，我市的一些男性朋友互发祝福短信，一些年轻女孩儿为男友精心准备了礼物……原来，8月3日是“男人节”。一位“90后”小伙子告诉记者，“男人节”是和“妇女节”相对应的，“3月8日是‘妇女节’，我们男人也需要有节日，于是我国的一些网民就将3和8这两个数字对调，8月3日就成了我们男人的节日。虽然国家没有设立这样的节日，但是随着‘男人节’在网络上的推广和普及，越来越多的男性开始喜欢上了‘男人节’。”

◆我市“90后”热衷过“男人节”

8月3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很多“90后”都为“男人节”做了精心的准备。在四川大学上的小周告诉记者，他在昨天收到了远在西安的女朋友给他寄来的礼物。“现在是暑假，我在鹤壁，女朋友远在西安，收到来自远方的礼物，着实让我激动了一番。”小周拿着一个某品牌的钱包向记者炫耀道。

小周告诉记者，现在，在大学校园很流行过一些由传统节日或外国节日发展演变而来的节日，如：白色情人节、七夕、光棍儿节等。“我们‘90后’接受新鲜事物比较快，喜欢自创节日。”

◆“男人节”里享受男女平等

与“90后”热衷过“男人节”形成对比的是，一些年龄稍大的男性表示对“男人节”闻所未闻。“‘男人节’？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我只知道有‘妇女节’。”在新区淇滨菜市场，一位姓梁的老先生对记者说。

当记者把“男人节”的由来告诉梁老先生的时候，他表示了认同。“每个节日的由来，都有必然的原因。‘男人节’的出现，说明当今社会的男人需要更多的关怀和理解。在一些特殊的行业，往往都是男人在工作，男人不仅要在事业上有一番作为，在家庭上还要担负更多的责任，真的很不容易。今天回家后，我就啥活儿也不干了，让老伴儿好好‘服侍’我一天。”梁老先生说。

◆“男人节”，最期待的礼物是理解和支持

记者以问卷的形式对不同年龄阶段的10位男性和10位女性分别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10位男性一致接受并欢迎设立“男人节”，而10位女性当中，只有2位女性表示接受“男人节”。8位表示反对的女性一致表示，“男人节”只能助长男性不干家务的惰性。“现在的男人们已经过得够滋润了，每天饭不用做，衣服不用洗，我们女的天天把他们伺候得舒舒服服的，他们还要过节日，真是笑话。”40多岁的张女士对“男人节”不屑一顾。

比如，根据牛郎织女的故事及外国的‘2·14’情人节演变而来的‘中国情人节’七夕，被大家广泛接受，我们学校的情侣们都喜欢在七夕这一天互送礼物表达爱意。我希望，‘男人节’能和七夕一样，成为世人皆知的节日。”小周对记者说。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8月3日这天，我市很多“90后”男士都热衷于过“男人节”。“‘三八妇女节’体现了对女性的关爱和尊重，我们男性同样需要理解，我们希望8月3日这一天能真正成为我们男性的节日。”和女朋友逛街的张星辰对记者说。

新区的杨斌夫妇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他们已经是第二年过“男人节”了。“去年，我通过网络了解到这个节日，于是和老婆商量后，试着过了一次‘男人节’。当天，老婆包揽了所有的家务，还给我买了一套衣服当做礼物，过‘男人节’的滋味真不错。从此我跟老婆约定，每年都要过‘男人节’。老婆在这天怎么对我，我就在‘妇女节’那天怎么对她，这叫男女平等。”杨斌开心地告诉记者。

杨斌告诉记者：“别看男人在外面很坚强，其实每个男人都有一颗脆弱的心，他们需要的关怀一点儿也不比女人少，所以迫切需要一个节日来给他们关怀和安慰。”

谈到怎么过“男人节”，在新区一家电器厂上班的李朝阳告诉记者，他希望老婆能到单位看一看他的工作环境及工作强度。“每天回到家，我都累得精疲力尽，动也不想动。可妻子总认为我是在逃避做家务。如果真的可以过‘男人节’，我希望妻子能来我们单位看看。”李朝阳对记者说。

采访中，很多男性朋友告诉记者，他们过“男人节”也没希望得到啥礼物，更没奢望可以放假，只是希望可以得到家人的理解和支持。



8月3日，在新区华山路，一位市民把孩子放在肩膀上经过街头。
晨报记者 张志嵩 摄

签了合同付了钱 房主反悔拒卖房

律师：此举不合法

晨报讯(记者 周凯楠)“我辛辛苦苦才凑齐了房款，结果他们又不准备卖房子了，这不是欺负人吗？”8月1日，淇滨区的刘先生向记者反映，他与房主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不料房主突然反悔，现在双方因此陷入了纠纷。

据了解，7月初，想要在新区买房的刘先生经朋友介绍，看上了一套位于建设花园小区的房子，与房主商议后，双方将房子的价格定为30余万元。达成协议后，该房子的主人陈女士与刘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刘先生先交纳房款20万元，剩下的房款等办理完房屋过户手续后付清。签完合同后，刘先生就直接向陈女士支付了20万元。

一直到7月中旬，刘先生多次催促陈女士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却被陈女士以房子还未办理房产证、卖房侵犯了其丈夫的合法权益等理由拒绝。最后，陈女士干脆反悔，并要求解除合同。

8月1日上午，刘先生向记者表示，这段时间，他东奔西走，终于凑齐了房款。现在，他只想赶快和全家人一起住进新房。刘先生表示，他不会同意解除合同，希望陈女士能继续履行合同，尽快和他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8月1日下午，记者就此事电话采访了陈女士。陈女士表示，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过于冲动，不但没有认真估算房价，也没有经过仔细考虑。如今，陈女士和丈夫决定将这套房留给儿子，想解除和刘先生已签订的合同。

当天，记者就此事咨询了某法律服务所的一位律师。该律师表示，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另外，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刘先生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而对方也因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所以不能单方面主张解除合同。”该律师说。

8月2日上午，刘先生跟记者打来电话反映，他准备与房主进一步协商，如果房主仍坚持解除合同，他将走法律程序来解决此事。

工作受挫染上酒瘾 两次持刀到岳父家闹事

一男子被拘

晨报讯(记者 周凯楠 郭坤)妻子难忍丈夫终日酗酒不务正业，于是抱着孩子回了娘家。而丈夫却怪妻子不理解自己，追到岳父家威胁对方。8月3日，记者从淇县朝歌镇了解到这样一件事。

据了解，淇县朝歌镇的张某(男)和王某(女)结婚后生了两个孩子，一家人过得其乐融融。然而好景不长，张某在工作上遇到了挫折，便开始终日找朋友喝酒解愁，染上了酒瘾，从此不但不好好工作，还经常喝醉后回家耍酒疯。王某劝说无效后，二人开始不断争吵。

最终，王某不堪忍受，一气之下带着两个孩子回了娘家。不料，张某的酒瘾越来越严重，而且经常在喝醉后跑到岳父家中大吵大闹。

7月19日18时许，醉酒的张某再次跑到岳父家，手拿一把刀上门威胁王某。见事态严重，目击群众报了警。

当民警赶到现场时，醉醺醺的张某正拿着刀挥舞，企图闯入其岳父家中。民警将现场控制住后了解到，醉酒的张某已是第二次拿刀到岳父家进行威胁。

原来，张某第一次到其岳父家闹事时，就有家人报警，好在王某为他求情，民警对张某进行批评教育后离开。

7月30日，张某因携带管制刀具已被淇县铁西派出所依法治安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线索提供：岳纲云)

银兴国际广场开始盛大认筹

购铺者：买到就是赚到，一定要抢上好铺

晨报讯(记者 陈海寅)备受关注的银兴国际广场在万众期待中，于7月30日开始盛大认筹。不出所料，认筹现场的气氛异常火爆，很多市民都在排队等待办理VIP会员卡。7月30日上午，记者在认筹现场采访了一些准备购买商铺的市民。

“我这是第5次到这儿来了，终于开始认筹了，现在的心情真是激动得没法用语言形容。”新区的李女士说，她是个很有理财头脑的人，近几年一直在做投资，“前两年都是投资住宅地产，赚了一些钱。但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住宅地产已经不再是好的投资项目，商业地产才最具投资前景。我考察了一些商业项目，就认准了银兴国际广场，认准了这里的商铺。”

“在沃尔玛入驻之前，我就看好银兴国际广场了。现在，沃尔玛也入驻了，这里的商铺以后将会有很大的升值空间，买到就是赚到。”新区的宋先生说，他知道银兴国际广场开始认筹的消息后，激动了好几天，“很想买街铺，但对外出售的街铺不是很多，很难买得到。这让我很是担忧，买不到就太失望了。”

“买不到街铺就买内铺，我反正就认准了这里的商铺。”与宋先生同来办理会员卡的王先生说，看到认筹现场人山人海，他知道到开盘时抢到街铺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了，“能让我



购房者现场咨询。晨报记者 王磊 摄

抢到一个内铺我就知足了。这么好的地理位置，这么好的规划管理，又与大型连锁超市沃尔玛同场，错过了可就再难遇到这么好的投资项目了。”

银兴国际广场负责销售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早在还未确定认筹日期前，就有数百位市民明确表示有购铺意向，一直在等待着认筹活动的开始。“我们从7月30日开始认筹，办理贵宾卡享有选择内铺的权利，想选择街铺就需要办理钻石卡。这里的铺源非常紧俏，有意向投资的朋友需要赶紧加入会员，先占个选铺位置。另外，越早加入会员，享受到的优惠幅度就越大。”该工作人员说。

没钱上网 疯狂盗窃 花季少年被捕

晨报讯(记者 徐舒帆 通讯员 朱润明)因沉迷于网络游戏，无线上网时竟然伙同他人疯狂盗窃，7月26日，16周岁的李某被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李某，现年16周岁，自幼父母离异，与父亲生活在一起。家庭变故加之迷恋网络游戏，使李某对学习失去了兴趣，初二开始便辍学在家，整日上网。李某的父亲忙于生计，对其无暇管教。

由于对网络游戏的共同爱好，李某结识了不满16周岁的马某、于某和宋某。为了凑钱上网，今年3月中旬，李某伙同马某、于某和宋某等人，到我市某电厂盗窃电缆，随后将赃物变卖，所得赃款全部用来上网。

初次盗窃得手后，李某等人的胆子越来越大，直到今年5月底案发时，李某等人在同一地点疯狂盗窃电缆数次，每人分得赃款4000余元。案发后，李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